

关于上海颐科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9日裁定受理上海颐科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2月25日指定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颐科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艾克；联系电话：1363656300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717号26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12日